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47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何智宇

被告 謝明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6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卓采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方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烤漆費用7,575元及零件費用4,258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488元），共計1萬5,833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萬2,063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

01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  
02 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答辯：

05 被告對於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無  
06 意見，但認為系爭車輛僅有輕微擦痕，損害輕微，原告之請  
07 求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HONDA員  
10 林廠估價單暨估價維修工單、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各1  
11 份及車損照片8張（見本院卷第13及18至23頁）附卷可稽，  
12 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7月10日員警分五字第1130  
13 028164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33至56頁）在  
14 卷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雖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受損  
15 輕微，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惟維修項目均與車損照片  
16 所示受損位置相符，難認有何維修項目不當之情事，被告所  
17 辯不可採。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2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27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8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呂雅惠